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30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同意公司于现有董责险保单到期（2023年1月31日）后，一次性投保一份美国市场Run-off保险，保单责任限额为1,000万美元，保费以实际招标采购结果为准。

2、同意公司于现有董责险保单到期（2023年1月31日）后逐年投保A+H股董责险，保单责任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逐年投保，保费以实际招标采购结果为准。

3、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与本次董责险投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关于大士能源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同意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大士能源”）2022年度预计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4亿新元。以上有效期均为一年（追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同意由大士能源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士能源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2年9月29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